

邓州市公安局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2标段

项目名称: 邓州市公安局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01-1

标段编号: 2025-01-1-2

采购人: 邓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2 标段、4 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01-1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81500.00 元
最高限价：328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5-01-1-2	邓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2 标段	976500	976500
2	2025-01-1-4	邓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4 标段	539500	539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质 量：合格
- （3）质保期：1 年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采购内容：业务装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

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

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 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公安局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783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2717365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2717365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与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采集工作站	1. 显示屏：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分辨率应$\geq 1920 \times 1080$。 2. 软件远程升级：采集工作站运行软件应能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3.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采集工作站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4. 优先采集功能：具备专用优先数据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将其它接口的数据采集暂停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 5. ★工作噪音：采集工作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应$\leq 45\text{dB (A)}$； 6. ★数据采集速率：采集工作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geq 9.5\text{MB/s}$； 7. 用户权限：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8. 计时误差：采集工作站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leq 3\text{s/d}$； 9. 供电：采集工作站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85\% \sim 110\%$范围内，采集工作站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10.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11.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样机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12.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可限制样机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	30	台	

		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13. USB 外设管控：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14. 进程管控：设备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15. 文件操作管控：设备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 16. ★网络连接管控：设备应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应限制设备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它设备。 17. ★IP/MAC 绑定：产品能够手动绑定 IP/MAC 地址，使得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只能与合法的主机进行通信。 18. 禁止文件共享：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文件共享。 19. ★禁止进入安全模式：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入 windows 安全模式。 20. USB 外设控制：产品能够对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 USB 外设（USB 存储、USB 光驱、USB 网卡、4G 执法记录仪）进行控制（启用、禁止）。 21. ★水印功能：在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登陆播放采集到的视频具备在播放画面上叠加当前执法记录仪的警员信息的水印信息。 22. ★进程控制：产品能够对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可见进程进行控制。 23. ★文件保护、目录保护：产品能够对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的目录和设定的文件类型的文件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和读取等操作的控制。 24. ★禁止端口访问：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			
--	--	--	--	--	--

		设备访问目标 IP 的指定端口。 25. ★URL 访问监测：产品能够对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访问指定 URL 时进行告警。 26. 禁止指定 IP 间通信：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访问指定的 IP 地址。 27. ★上行下行流量控制：产品能够对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上行和下行流量速率进行控制。 28. ★CPU 异常告警：当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 CPU 达到阈值，产品能够进行告警。 29. 存储空间异常告警：当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磁盘存储空间达到阈值，产品能够进行告警。 30. ★硬盘故障告警，部分硬盘损坏不影响数据采集：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的磁盘阵列中部分磁盘损坏时能够进行告警并不影响数据采集。 31. 备份功能：产品能够将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采集的视频、图片等数据自动备份到服务器端。 32. 存储容量及接口：设备可同时接入≥ 12 台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geq 4T$。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无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			
2	执法记录仪	1. 外形尺寸质量：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85mm \times 62mm \times 32mm$（长$\times$宽$\times$高）；执法记录仪的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160g$。 2. 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geq 2.0in$，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420cd/m^2$，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geq 400:1$。 3. 数据接口：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4. 电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 10h$，且充电时间应$\leq 3.5h$。 5. 低温试验：温度$(-30 \pm 3)^\circ C$，持续时间$\geq 4h$，试验	50	台	

	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6. 用户信息显示功能：执法记录仪可在开机界面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和单位编号。 7. ★视场角和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的视频在支持所有分辨率下的视场角应$\geq 125^\circ$ 并且在支持所有分辨率下的几何失真应$\leq 10\%$。 8.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2304×1296 下，视频分辨力≥ 900 线，帧率≥ 30 帧/s。 9. ★语音播报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0. 文件分类标记功能：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可通过按下相应按键进行摄录文件分类标记。 11. ★定时/延时拍照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间隔时间。 12. 紧急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13. ★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执法记录仪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296P、1080P、720P、480P 四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4. ★绝缘电阻试验：执法记录仪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geq 1000M\Omega$。 15. 泄露电流：执法记录仪的泄露电流应$\leq 0.03mA$。 16. 低温贮存：当温度$(-40 \pm 3)^\circ C$，记录仪应能持续时间$\geq 20h$，实验期间设备非工作状态，实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7. 夜视功能：设备应具有夜视功能，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8. 防护：应符合 IP68（水深 1m，持续 2h）且应符合裸机跌落高度≥ 2 米。 19. ★录制文件大小：执法记录仪在分辨率 1920×1080			
--	---	--	--	--

		30 帧/s 时, 录制 1 小时文件大小$\leq 2.0\text{GB}$; 分辨率 1280$\times$720 30 帧/s 时, 录制 1 小时文件大小$\leq 1.0\text{GB}$。 20. 存储容量: 执法记录仪在 1920$\times$1080 分辨率, 帧率 30 帧/s 下, 应能存储不低于 10h 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备注: 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各项技术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对应检测项和检测结果; 若无相关检测项或检测结果不满足参数要求, 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执法记录仪 (5G)	- 外形尺寸、重量 (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设备的外形尺寸应$\leq 1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5\text{mm}$ (长、宽、高), 设备重量应≤ 220 克。 - 抗跌落能力: 设备的裸机在高度 2000mm, 水泥地面, 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 共计≥ 30 次, 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 防护等级: 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 (水深 1 米, 持续 2 小时), 在 IP66 要求下, 更换电池后, 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无线传输功能: 设备应支持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传输图像分辨率可支持设置 1440P/1080P/720P, 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的视频传输。 - 显示屏: 设备的尺寸$\geq 2.4\text{in}$、亮度$\geq 420\text{cd/m}^2$、对比度$\geq 400:1$。 - 最低可用照度: 保障设备能在较黑的条件下看到可用的影像, 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 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leq 3.0\text{lX}$。 - 电池续航: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 更换一次电池, 可连续摄录时间≥ 18 小时, 且在 1920$\times$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 更换一次电池情况下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 10\text{h}$。 - 视场角与几何失真: 设备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 视场角应$\geq 110^\circ$ 并且几何失真应$\leq 15\%$。	50	台	

	9. Type-C 接口：设备应具有 Type-C 接口，Type-C 接口支持快速充电和读取数据，电池充电时间应≤ 2.5小时，同时通过上位机读取设备数据的速率$\geq 260\text{Mbps}$。 10. 视频性能：设备视频分辨率支持$\geq 1440\text{P}$（2560×1440），该分辨率下，视频分辨力≥ 1000线，帧率≥ 30帧/S。 11. 照片分辨力：设备具有多种分辨率可切换，在支持的所有照片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 1100线。 12. 语音操控：设备具有语音操控选配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机器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等操作。 13. 文字语音播报：设备具有文字语音播报选配功能，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 14. 高/低温续航：考虑到极端天气情况，当温度在$(55 \pm 2)^\circ\text{C}$情况下，设备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持续时间应$\geq 15\text{h}$，当温度$(-30 \pm 3)^\circ\text{C}$下，设备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持续时间应$\geq 8\text{h}$。 15. 视频会商：设备可选配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通过 PPT 按键进行集群对讲。 16. 视频防抖：设备应当具备视频防抖功能，可以通过菜单打开和关闭视频防抖功能。 17. SOS 联动报警：设备在长按 SOS 键后执法仪应能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设备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 18. 扫码注册：设备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19. 文件上传：可将记录仪本地视频、音频、照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20. 语音播报：设备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			
--	---	--	--	--

		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应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21. 电池舱盖：为防止执法记录仪在剧烈抖动或者跌落的情况下，导致电池盖或者电池松动，执法记录仪应该具有锁定电池舱盖的功能。 22. 紧急摄录：设备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23. 数据完整性：设备录像分辨率在$\geq 1080P$录像过程中，5分钟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会丢失。 24. 视频通话：在同一群组内执法仪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25. 录制文件大小：在H.265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2560×1440 30 帧/秒情况下，录制1小时文件大小应$\leq 2.5GB$。 26. 远程升级：支持通过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配置、升级。 27. 人脸/车牌识别：设备应支持选配人脸/车牌识别抓拍功能 28. 集群对讲：设备可通过PPT按键实现单向群组对讲。 29. 位置追踪：打开位置追踪功能，并开始追踪，主机将会将北斗位置信息上报周期改为$\leq 2s$上传一次平台，平台可以快速追踪位置轨迹。 30. 语音备注：设备应支持选配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 备注：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各项技术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对应检测项和检测结果；若无相关检测项或检测结果不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视为负偏离；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高拍仪	传感器 1/2.5" CMOS 物理分辨率 2592$\times$1944（500万像素） 图像色彩 RGB（24位真彩色） 对焦方式 自动调焦	35	台	

		视角范围 56 度 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 白平衡 自动/手动 原稿类型 身份证、文档、各类凭证 拍摄尺寸 A4 纸幅面 图片格式 彩色、黑白、灰度 图片大小 ≤400K 图像质量 无明显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 光源 自然光 信噪比 ≥48dB 成像速度 ≤1 秒 畸变指标 ≤1% 接口 USB2.0 1、可预览提示拍摄的图片 2、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图片格式 3、支持定时扫描与手动扫描 4、供电：各构件由一条 USB 连接线供电，支持图像自动裁剪 5、系统对接：满足河南省跨省通办系统电子材料类型要求，支持身份证、出生证、户口本、A4 证明材料等文件的自动裁剪和上传，提供证明材料。			
5	指纹采集仪	有效图像尺寸宽大于等于 12.75mm, 高大于等于 17.93mm, 像素数宽大于等于 280 像素点, 高大于等于 380 像素点, 图像分辨率≥500 DPI; 图像畸变≤1%; 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10%; 指纹图像采集时间≤0.25S; 上位机接口 USB 接口(兼容 USB2.0)。满足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及河南省跨省通办公系统受理身份证业务采集指纹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35	台	

信息采集仪（人员信息综合采比反系统）一套，具体技术规格与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与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6	信息采集仪（人员信息综合采比反系统）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工作台一个 1、控制台外部尺寸：长度≥1750mm；宽度≥780mm；高度≥840mm（高度为桌面高度），能够分体搬运安装，满足不同安装环境要求。除身高足长体重设备单独摆设以外，其他设备均内置于一体化采集工作台内； 2、台面采用木质面板和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1 mm，主体结构钢板厚度≥1.2mm, 表面防刻划、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 3、人像采集相机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可通过被采集身高自动控制照相设备升降，升降行程 500mm。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1	套	

		4、液晶显示器倾斜 30 度平卧放置，即不能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能影响操作显示，同时在按指纹时看清楚屏幕； 5、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 $\geq L200mm*W210mm$； 6、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机、打印机、显示器、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 7、控制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全部做圆弧处理。 工控机一个 1、机型：4U 标准上架型整机 2、处理器：不低于 I7 3、内存容量：$\geq 8G$ 4、硬盘容量：高速工作硬盘 500G，1T 数据存储机械硬盘 5、光驱：DVD-ROM 6、USB 数量：≥ 12 7、专用 PKI 接口 8、显示器：≥ 21 英寸，宽屏 身份证阅读器一个 1、工作频率：$13.56MH \pm 7kHz$ 2、通讯接口：USB2.0； 3、阅读时间：$\leq 1S$； 4、阅读距离：$0 \sim 3cm$； 软件一套 按照河南省公安厅 2016 年对新警综平台的建设要求，该软件须与省厅警综平台无缝对接，自动从警综获取人员基本信息，避免重复录入，再通过该软件采集人员的指纹、掌纹、人脸（三面照）、DNA、足迹、声纹、手机采集等生物信息，并实现与警综交互，具体功能如下： 1、采集人脸三面照：系统按采集顺序会自动调用单反数码相机，实现违法人员三面照的智能采集，具体软件功能包括： • 检测图像中是否有人脸，若有人脸，则自动定位眼睛位置，判断人脸双眼间距是否过小； • 判断人脸图像的模糊程度、曝光程度、对比度等是否		
--	--	--	--	--

		符合要求： • 判断人脸图像是否存在阴阳脸、姿态是否是正面； • 判断检测到的人脸图像眼睛是否闭合，对眼睛闭合的人脸图像给出提示； • 判断检测到的人脸图像是否佩戴眼镜、眼镜是否有反光； • 根据指定的人脸标准化模板对检测到的人脸图像标准化，输出标准大小的人脸图像； • 根据人脸单项质量分值，计算出人脸综合质量评分。 • 人脸数据自动提交本地人脸库（或自动入省厅人脸大库），并自动实现与省厅人脸大库中的常口、全国在逃人员、打一建一人脸库进行比对，以实现自动提示采集民警当前被采集人员的真实身份、是否属在逃人员、是否有前科等。 2、采集指掌纹：系统自动调用指掌纹采集设备进行人员指掌纹的采集，包括平面指纹、滚动指纹、掌心掌纹、侧掌纹等的智能采集，在一定程度上自动适应各种类型的指掌纹，如干湿程度不同的人群等；采集后自动入本市指纹库，并自动提交到省库进行查重，结果会自动返回到采集端，以提示民警当前被采集人员是否有前科和打击处理轨迹。※要求所投软件必须与河南省公安厅《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采集数据自动入本市指纹库，自动提交省库进行查重，结果自动反馈功能（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公示后进行对接演示，演示不成功，视为虚假投标，上报监督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与《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应用系统》无缝对接：软件依据河南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全省 DNA 实验室编号规则要求自动生成全国唯一的 DNA 实验室编号，并自动从警综平台提取人员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自动调用条码打印机提示民警打印出《人员 DNA 采集血卡贴纸》，上面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DNA 实验室编号（唯一）、条码，将其贴到血卡上即可。并自动调用高拍仪实现对当前血卡的拍照，自动提交给警综平台的法治（或三联单）审核人员。最后系统自动将该人员			
--	--	--	--	--	--

	信息写入地市的《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应用系统》中，以解决以往在 DNA 系统中的重复录入问题。 4、人员足迹采集：软件会依序自动驱动足迹采集设备，并以引导采集的方式提示民警对嫌疑人的足迹进行采集，且在采集后自动将人员详细信息复用给本地市已建的足迹系统，最后会将足迹系统中生成的足迹编号传回警综。 5、声纹采集：如同足迹采集，软件会依次自动调用声纹采集设备，提示民警对当前人员进行人员声纹的采集，并自动会将人员信息复用给声纹系统，最后会将声纹系统中生成的人员编号传回警综。 6、手机采集：系统会自动将人员信息传递给相应的手机采集系统，并打开手机采集界面，提示民警在该界面对嫌疑人的手机进行采集，采集的手机信息会自动保存到当地已建的手机采集平台中，采集完成后再将手机系统中的人员编号传回警综。 指掌纹采集系统一套 1、掌纹采集窗口尺寸：≥121 mm×121 mm 2、有效图像尺寸：117mm×117mm 3、指纹图像尺寸：32.5mm×32.5mm 4、图像像素数：2304×2304 像素（掌纹）；640×640 像素（指纹） 5、图像畸变：≤1% 6、分辨率：500 dpi 7、图像灰度级：8 位，256 级灰度； 8、指纹采集速度快，一次采集即可完成平面捺印和滚动捺印；掌纹采集模块具备光源自动调节、智能加热除雾功能；非接触指纹采集，伸手即采。 相机一个 1、传感器类型：CMOS； 2、显示屏尺寸≥3 英寸，显示屏像素≥92 万像素液晶屏； 3、传感器尺寸 APS 画幅（≥22.3*14.9mm），有效像素 2410 万，最高分辨率 6000×4000， 4、高清摄像：全高清（1080）； 5、存储卡类型：SD/SDHC/SDXC 卡；			
--	--	--	--	--

	6、文件格式：图像：JPEG，RAW，RAW+JPEG，短片：MOV，MPEG-4 AVC，H. 264，可变（平均）比特率； 足迹采集系统一套 1、成像分辨率$\geq 300\text{DPI}$；支持赤足足迹结构特征、压力面特征采集； 2、足迹采集范围$\geq 350\text{mm} \times 150\text{mm}$；外形尺寸$\leq 420\text{mm}$（长）$\times 400\text{mm}$（宽）$\times 210\text{mm}$（高）； 3、鞋面图像清晰度$\geq 960\text{P}$；鞋面图像像素数$\geq 100$ 万； 4、支持同时采集 4 个角度鞋面信息，包括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动态采集嫌疑人足迹，清楚体现嫌疑人的鞋底重压特征；每片成像膜可重复使用 2000 次以上，并且更换方便；利用软件相应功能实现足迹重压分析；支持一键式采集人员鞋底图像或赤足足迹图像，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高拍仪一台 1、扫描元件：CMOS 2、像素：≥ 500 万 3、最大分辨率：2592x1944dpi 4、扫描范围：A4 5、扫描速度≤ 1 秒 6、图片格式：JPG、TIF、PNG、BMP、PDF 打印机一台 1、分辨率：$\geq 203\text{dpi}$（8 点/毫米） 2、打印方式：热敏或热转印 3、打印速度：$\geq 102\text{mm/s}$ 4、最大打印宽度：$\geq 104\text{mm}$ 5、最大打印长度：$\geq 991\text{mm}$ 6、条形码类型：一维码：Code 11，Code 39，Code 93，Code 128，UPC-A，UPC-E，EAN-8 等；二维码：Aztec，Codablock，Code 49，Data Matrix 等 7、存储：8MB 8、介质传感器：反射式、穿透式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一台 一、性能参数			
--	---	--	--	--

	1. 产品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将专业计算机、多功能读卡模块、并行提取模块等硬件集成于一体。全面适配国产操作系统，高效安全，自主可控。设备采用防尘、抗震等加固设计，对各种环境有良好的适应性。 2. 专业硬件设备配置： CPU：i5 处理器或更高； 内存：8GB 高速内存； 存储：1TB 高速固态硬盘（可扩展）； 显示器：11.6 英寸高亮度触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或更高； 并行提取模块：支持 4 路并行智能提取； 内置 WiFi、蓝牙模块。 3.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4. 配备专用 USB 安全传输线，通过专用 USB 安全传输线可将提取到的数据安全地上传进公安网系统；可实现采集软件的在线升级，无需人工手动升级；可有效避免发生“一机两用”；传输速度不低于 500MB/min（USB3.0 不低于 3.5GB/min）。 二、功能参数 1. 智能提取 支持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WiFi、蓝牙、物理读取、SIM 卡）实现数据智能提取。系统智能适配并加载各类驱动，智能识别品牌机和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实现智能化一键式提取。智能提取助手可根据手机型号检索操作系统类别、上市时间、CPU 类型、读取方式、手机图片、数据接口及提取步骤，推荐提取方式，智能引导快捷完成数据提取。 2. 并行提取 产品支持多个案件手机并行提取，支持 4 路并行智能提取。 3. WiFi 提取 支持 WiFi 无线备份读取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realme、一加等品牌应用数据。 4. SIM 卡信息提取			
--	---	--	--	--

		支持 SIM 卡数据提取：通讯录、短信息、运营商、SIM 串号、SIM 识别码。 5. 支持解析检材基本信息、存储文件和应用信息 1) 基本信息：IMEI、IMSI、SIM 卡 ICCID、MAC 地址、本机号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备忘录、日历、系统日志、SIM 卡使用记录、同步账号、蓝牙信息、WiFi 信息、蓝牙连接记录、应用列表等； 2) 存储文件：图片、视频、语音、文档等文件； 3) 即时通讯：支持手机即时通讯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并能与聊天记录准确关联。QQ、TIM、微信、企业微信、QQ 轻聊版、Skype、陌陌、易信、Line(连我)、Facebook、Messenger、人人、YY、Voxer、Talkbox、Viber、Whatsapp、WhatsApp Business、遇见、CoCo、Zello、Telegram、蜜语、Tango、KeeChat、ooVoo、BBM、比邻、Zalo、钉钉、ConneXion、Bria、Kik、探探等 80 款以上应用； 4) 电子商务：支付宝、京东钱包、京东金融、闲鱼、同花顺、我来贷、来分期、人人贷财富、光大银行等 20 款以上应用； 5) 微博：新浪微博、Twitter、腾讯微博； 6) 网页历史：QQ 浏览器、UC 浏览器、Opera、百度浏览器、手机百度、Chrome 浏览器、联想浏览器（联想手机自带）、遨游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 20 款以上应用； 7) 位置轨迹：谷歌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搜狗地图、凯立德导航、腾讯地图、滴滴出行、嘀嗒拼车、携程旅行等 15 款以上应用； 8) 邮箱：Gmail 邮箱、139 邮箱、189 邮箱、沃邮箱、QQ 邮箱等应用； 9) 安全软件：360 隐私保险箱、360 安全卫士、腾讯管家等应用； 10) 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百度输入法、QQ 输入法； 11) 视频直播：腾讯视频、抖音、快手、快手极速版等应用； 12) 云盘：茄子快传、快牙、115 网盘、百度云盘、WPS Office 等应用；			
--	--	--	--	--	--

		13) 支持安卓应用使用记录数据提取，包括：应用包名、应用名称、运行总时长、运行次数等。 6. 应用分身 1) 支持 QQ、微信、陌陌应用分身数据及分身应用列表的提取； 2) 支持华为系统分身、OPPO 系统分身、vivo 系统分身、分身大师（上海云致）、分身大师（北京奇虎）、分身大师多开版、双开助手(多开分身)、双开小助手、X-分身、微信领袖、平行空间、悟空分身等 20 款以上分身工具。 7. 文件解析 1) 支持 iOS 备份文件解析，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加密备份文件的解析； 2) 支持 Android 备份文件解析，支持 ADB 备份解析，支持主流安卓手机品牌自带备份工具备份解析，包含华为、小米、OPPO、魅族、一加等 14 个以上主流品牌； 3) 支持华为 OTG 备份文件解析； 4) 支持 Android 镜像文件解析； 5) 应用数据文件解析，包含 QQ、微信、陌陌、邮箱等 200 款以上应用数据文件解析。 8. 数据恢复 1) 支持恢复已删除的手机机身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日历、记事本等数据； 2) 支持恢复已删除的手机应用程序数据，包括即时通讯类、电子商务类、上网历史类、地理信息类等。 9. 数据浏览查看 1) 支持聊天记录会话模式数据查看； 2) 支持手机图片查看及音视频播放； 3) 支持多语言显示，能显示提取内容中的中文、英语等多国语言。 10. 自定义提取方案 1) 产品支持多种提取方案，包括默认方案、快速读取、标准读取、深度读取、自定义等，可根据需要配置或选择提取方案进行数据读取； 2) 产品支持单独设置各类应用是否读取附件；			
--	--	--	--	--	--

		3) 产品支持单独配置即时通讯各个 APP 是否读取图片、是否读取音频、是否读取视频、是否读取聊天内容; 4) 产品支持必采数据项配置, 以使得采集满足考核要求; 5) 支持在线统一配置读取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读取的各项内容, 支持配置每一项是否允许终端修改。 11. 智能聚合 支持自动进行人像、交易、时序、位置、文档等数据的智能聚合分析, 便于快速分析关键数据, 支撑人员研判。 1) 智能人像信息: 智能识别手机图片中是否包含人脸头像; 2) 收付款信息: 短信、社交应用等涉及资金往来的收付款信息; 3) 时间线分析: 以时间为主线, 按时序展示提取到的信息; 4) 应用位置信息: 提取并展示所有应用内的位置数据, 包括详细地址、经纬度、时间; 5) 手机文档分类: 提取手机内所有应用的文档, 包括 word、excel、PPT 等; 6) 智能稽查预警: 支持异常交易、敏感应用 APP、敏感网站、敏感音视频及关键词报警。 12. 数据管理 1) 对接在线平台: 提取的手机数据可通过 USB 安全传输线上传至通讯信息云研判平台系统, 实现无缝对接; 2) 内容检索: 支持手机数据、人员信息的关键字检索; 3) 数据导入: 支持导入同系列采集设备生成的 GED 文件; 4) 数据导出: 支持数据以 BCP、GED 格式导出; 5) 报告导出: 支持导出符合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的取证报告, 支持导出 HTML、EXCEL、WORD 等文件格式报告。 声纹采集仪一台 1. 麦克风阵列: 专用声纹采集设备使用麦克风阵列技术, 由不少于 16 路麦克风组成。 2. 噪声抑制: 配合降噪算法, 实现回声抑制、混响抑制及			
--	--	--	--	--	--

	语音增强，且对人声语谱无明显影响。 3. 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不低于 1.5 米。 4. 灵敏度（参考 1 V/Pa，1 kHz）：$\geq 50\text{mV/Pa}$。 5. 入网管理：采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 6. 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 位量化精度。 7. 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能够检测和去除无人声静音段。 8. 有效时长检测：具有有效语音时长检测功能，有效语音时长不足，则无法上报语音。 9. 平均能量检测：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要求语音平均能量不低于 -25dB。 10. 说话人数检测：具有说话人数检测功能。要求采集范围内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语音，如说话人数超过一人，则无法上报语音。 11. 采集规范校验：可对公安部要求的必采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等）、严禁内容（重复念读、数数字等）进行智能校验，发现缺失或不规范内容，系统自动提醒。 12. 批量上报：针对离线采集或者其他需要批量上报语音的情况，支持用户将采集完成的语音进行批量上报。 13. 采集列表：展示“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列表”，针对未采集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直接采集，针对已采集未上报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上报，针对无效采集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重新采集。 14. 数据同步：采集终端采集的语音支持直接同步至国家库中注册和存储。 虹膜采集仪一台 采集时间 $\leq 1\text{S}$ 设备分辨力 $\geq 41\text{p/mm}$ 虹膜采样分辨率 $\geq 20\text{pixel/mm}$ 灰度等级：≥ 256 级 灰度等级利用率 ≥ 6 比特 虹膜瞳孔对比度 ≥ 30			
--	---	--	--	--

		虹膜巩膜对比度 ≥ 10 虹膜有效区域占比 $\geq 60\%$ 用眼安全：符合 IEC62471、GB/T 20145-2006 通讯接口：接口形式 USB 2.0 操作系统：支持 32/64 位 Windows 系列，linux 操作系统、 安卓系统 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仪一台 用于采集身高体重足长，且自动测量及读取数据；体重测量范围：10kg-200kg，分度 0.1kg；身高测量范围：105cm-200cm，分度：1cm；足长测量范围：0cm-35cm，分度为 1cm；3 组 1 寸数码管分别显示：身高、体重、足长；			
--	--	---	--	--	--

注：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规格、包装等物理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细微偏差。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合格

2、质保期：1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6、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8.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第2标段：97.65万 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备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07</u> 日 <u>14</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07</u> 日 <u>14</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执法记录仪（5G）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97.65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等。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1 供应商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注册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并使用证书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2 供应商通过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10.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3.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

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__1-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5	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减2分，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减1分，重要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合计减完为止。
3	供货、配送、安装方案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安装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清晰缜密、阐述完整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6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4	培训计划方案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性、与使用装备的贴合性、组织形式的多样性、培训方法的科学性、培训力量的配备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

			装备使用结合紧密、培训组织灵活多样、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培训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针对性、服务标准的具体化、服务实施的便利化、响应时间快捷化、服务人员配备的专业性五个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采取多种服务模式充分体现服务的便利化、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的时间较短、明确维修技术人员名单且技术实力较强，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服务模式能体现出服务的便利化、服务响应时间或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总体能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7	优惠条件的承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的承诺内容与项目的贴合度、优惠幅度、实现措施详尽程度、约束机制四个方面进行评审：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 3 分；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但优惠幅度不大、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约束机制的，得 2 分； 承诺与实际需要贴合不紧的，得 1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8	供应商信用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 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合计		100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分项报价表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投标人承诺函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商务偏差表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方案、措施、承诺等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一、投标书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元)	小计(元)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总价(大、小写)/元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商务偏差表

6-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方案、措施、承诺等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